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4/2022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：

基於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應駁回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提出的申請；故此，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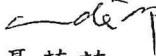
若逾期仍未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將駁回申請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法律事務處，預約時間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查閱卷宗。

特此公告

2022 年 02 月 25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提交申請表之日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馬蓮達	31202003016	327/EC-HS/2021	2021/6/29	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5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是或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、共有人、預約買受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8條第1款（1）項規定的要件	
蔡煜祥	31202003155	383/EC-HS/2021	2021/7/28	每月總收入超出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3條（2）項及第7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	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第6條第3款（1）項
黃洛奇	31202002838	292/EC-HS/2021	2021/5/25		
唐嘉祈	31202002598	294/EC-HS/2021	2021/3/26		
陳金英	31202002767	295/EC-HS/2021	2021/5/11		
蕭曼瑩	31202002995	356/EC-HS/2021	2021/7/1	總資產淨值超出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第3條（2）項及第7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	
禰錦芳	31202003167	370/EC-HS/2021	2021/8/4		